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8 月 2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越南对黄沙群岛主权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a)的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黎怀忠(签名)



2014 年 8 月 2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

关于越南对黄沙(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问题,已在 2014 年 7 月 3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68/942](#))所附文件中明确阐述了立场。

中国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956](#))所附文件中所提的论据,完全是没有历史和法律依据的。越南反对这些论据,并强调以下几点:

1. 黄沙群岛几个世纪以来就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从十七世纪开始,越南通过符合当时国际法要求的实际行政行为,建立了对群岛的主权。此外,在二十世纪以前,中国从未对越南对黄沙群岛行使主权提出争议。
2. 关于黄沙群岛自北宋王朝起就归属中国管辖的说法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宋朝的官方历史和地理年鉴没有任何内容支持这一说法。《宋史》地理志(宋朝历史年鉴)清楚地表明,宋代中国的最南端界线是琼崖(海南岛的旧称)。许多其他当时地图(如 1121 年的《九域守令图》,1960 年在四川发现)同样表明,中国的最南端是琼崖(海南)。直到二十世纪上半叶的许多后来地图也是如此。
3. 在殖民时期,法国以越南名义对黄沙群岛行使有效主权。法国从未“承认”或“默许”中国的主权主张。中国文件中所述的殖民时期文件,只是法国行政部门的内部书信,从未成为向中国表述的官方立场。而且,法国自己占据了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并于 1938 年从行政上将其划入顺化省。

1930 年代法国和中国之间的外交照会往来清楚地表明,从那时起就有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分歧,对黄沙群岛的主权存在对立的法律意见。法国两次邀请中国(1937 年和 1947 年)向国际司法机构提起诉讼以解决争端,但遭到中国当局拒绝。

4. 1943 年《开罗宣言》、1945 年《波茨坦公告》或 1945 年《日本投降书》均未提及对黄沙群岛的主权问题(也未提及对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问题)。因此,中国关于群岛的主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回归”中国的主张也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恰恰相反,在与日本签署和平条约之前举行的 1951 年旧金山会议上,与会各国明确拒绝了一项关于将黄沙(和长沙)群岛转归中国的提案。该事件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从未承认中国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主张。与这一明确拒绝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越南国家总理 1951 年 9 月 7 日在上述旧金山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没有得到任何反对,他在发言中申明了越南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权利。

5. 在越南分治期间,根据 1954 年《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日内瓦协定》,黄沙和长沙群岛位于分界线以南,因此受越南共和国的专属管辖;越南共和国有效地行使了对这些群岛的主权,并在这些领土上履行了各种行政活动。中国文件

中提到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不论如何解释，其内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因为这些群岛不在越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管辖范围之内。

6. 中国在 1974 年 1 月为武力占领黄沙群岛采取的军事行动，用正当自卫的说法辩解是站不住脚的。越南共和国在当时和平管理着群岛，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军队武力逐出的。中国对黄沙群岛的主权主张不能改变使用武力的国际不法性质，也违反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7. 否认越南和中国对黄沙群岛的主权问题存在争端，就是否认明显的事实。而且，争端的存在于 1975 年得到邓小平副总理的明确承认，并书面写入 1988 年中国外交部一份备忘录。

8. 鉴于中国以诚意来讲不能否认与越南就这一问题存在争端，越南希望中国本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不是通过强制性主张或恐吓行为、而是通过和平途径寻求解决办法，这一原则是中国及所有其他联合国会员国都已接受的。
